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6〕106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方案的通知

市城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应急演练工作，提高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、快速反应能力，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，结合防灾减灾日工作有关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定于2016年5月12日举行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，现将《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市应急办反映。
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6年4月29日

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方案

我市地处东南沿海，台风、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，今年主汛期全市降雨量较往年大幅度增加，救灾工作形势严峻。为进一步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联动作战能力，确保一旦突发自然灾害，能及时处置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，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，市政府决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。为确保演练工作顺利开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演练目的

通过演练，全面检验《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检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于应急处置的程序、设备、器材掌握熟练程度，锻炼应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，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效率，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。

二、演练原则

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在演练实施过程中，结合实际、讲求实效，保证演练参与人员的安全。

三、演练内容

（一）救灾装备演练。冲锋舟、橡皮艇、救灾帐篷、救灾物资、应急供电设备等快速拉动集结。

（二）受灾群众转移。出动冲锋舟、橡皮艇将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快速、安全地撤离困境。

（三）受灾群众安置。迅速搭建救灾帐篷，妥善安置被洪水围困的受灾群众，组织发放救灾物资。

（四）灾民应急救治。搭建临时医疗室，对受伤灾民进行救治。

四、演练时间和地点

演练时间：2016年5月12日上午10:00(参演工作人员9:30前到位)。

演练地点：市城区妈祖广场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汕尾市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市应急办、市民政局（市减灾办）、市水务局（市三防办）。

（三）成立演练总指挥部。指挥部全面负责演练组织领导和现场指挥，指导本次救灾应急演练工作。根据参演单位在救灾应急预案中的工作职责，确定各参演单位在演练中承担的任务。

总指挥：汕尾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副总指挥：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。

演练单位：市城区政府，市应急办、市民政局（市减灾办）、市水务局（市三防办）、市公安局、市卫计局、团市委、市气象局、汕尾供电局，汕尾军分区、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局、汕尾电视台。

六、演练设计

演练背景。受强西南气流影响，市城区出现特大暴雨，24小时累计降雨量达400至500毫米，部分地区道路、交通、通信及供电等设施严重受损，低洼地区均水浸严重，积水达1米多深，部分群众被洪水围困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，市政府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，市城区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快速反应，在市区妈祖广场应急避护场所设立救灾现场指挥部，调集应急救援物资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，高效、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

七、演练科目。参演人员集合，总指挥作演练前动员和部署，现场检阅参与队伍，并宣布演练开始。各参演及有关单位按演练科目及分工疏散到指定地点，并做好演练准备工作。

1. 演练科目一：气象预警信息发布（由市气象局负责，现场模拟大喇叭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）

模拟场景：受强西南气流影响，市城区出现特大暴雨，24小时累计降雨量达400至500毫米，市气象局向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发出气象预报预警信息。

2. 演练科目二：救灾装备集结演练（由市水务局、市民政局、汕尾供电局、汕尾军分区负责）

模拟场景：街道向市城区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，市城区政府值班室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灾情，市政府应急办向市有关部门发出应急预警，市减灾委根据灾情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。按照市政府应急办通知，各应急救援单位迅速派出救援队伍，

军分区派出 2 辆卡车协助市民政局运送救灾帐篷、救灾物资；汕尾供电局运送应急供电设备等到妈祖广场集合。

3. 演练科目三：受灾群众转移（由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负责）。

模拟场景：受特大暴雨影响，小岛村部分低洼地区均水浸严重，积水达 1 米多深，部分群众被洪水围困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，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局出动冲锋舟、橡皮艇将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快速撤离（武警支队、消防支队于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小岛渡口演示冲锋舟、橡皮艇转移受困群众（20 名志愿者扮演），电视台拍摄；12 日武警支队、消防支队演示将伤员转送到应急医疗室，4 名志愿者扮演伤员，红十字医院、消防局各提供 2 台担架）。

4. 演练科目四：受灾群众安置（由汕尾军分区，市城区政府、街道、城区民政局，市民政局、团市委、市灾害应急救援服务队负责）

模拟场景：汕尾军分区出动 20 名官兵迅速搭建救灾帐篷，妥善安置被洪水围困的受灾群众，市民政局组织市灾害应急救援服务队社工、志愿者、义工等开展灾民救助工作，登记、安置灾民，发放矿泉水、食物、衣服和日用品等救灾物资以及心理疏导、抚慰等工作。

5. 演练科目五：灾民紧急救治（市卫计局、市灾害应急救援服务队负责）

模拟场景：灾害现场有 3 名轻伤员和 1 名重伤员，武警、消防官兵将伤员送紧急医疗室，医护人员、灾害应急救援服务队志愿者先按伤势严重程度将伤员进行分类，对受轻伤灾民进行现场包扎，对重伤员进行先期急救处理，然后送往医院紧急救治。

6. 演练科目六：汕尾供电局模拟为救助安置点提供应急供电。

参演队伍集合，演练总指挥作总结讲话，并宣布演练结束。

八、演练分工

（一）市城区政府：负责协调落实演练场地，配合做好演练现场的布置工作，组织志愿都队伍参与应急演练。

（二）市应急办：组织协调演练全程工作。

（三）市民政局：负责演练场地布置，落实演练所需救灾物资和演练工具，组织社工模拟安置受灾群众，及时发放救灾物资。

（四）市三防办：落实冲锋舟、橡皮艇等大型救援设备。

（五）市卫计局：负责组织医疗单位派出医护人员在现场设置医疗救助点，模拟对伤员开展医疗救治。

（六）市公安局：模拟现场交通管制及治安秩序维持。

（七）汕尾电视台：负责演练现场解说，现场图像摄制等工作。

（八）团市委：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演练。

（九）市气象局：模拟现场气象灾害预报。

（十）汕尾供电局：模拟启动应急供电。

（十一）汕尾军分区：负责搭建救灾帐篷，运送救灾物资。

（十二）武警汕尾市支队、市消防局：负责模拟被困人员转移工作，转送伤员。

九、有关安排

（一）各参演单位要按职责做好演练子预案，并将参演队伍人数、装备、车辆于5月4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应急办汇总（联系人：林剑锋，联系电话：3360270、3282606）。

（二）请各参演单位于5月11日上午10时进行预演。

（三）市各新闻媒体单位负责宣传报道工作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